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收容人自費就醫、收容人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契約

委託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(甲方)及受委託者_____ (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標的：收容人自費就醫、收容人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。
- 二、契約內容：本契約各項條款。
- 三、契約地點：收容人自費延醫以本所所屬縣市行政區域內，機關指定戒護外醫之醫院，及台中市各醫院為限；收容人返家探視則按家屬申請核准之目的地為限。
- 四、契約價格：如價目表。
- 五、車齡：運載之計程車出廠年分須在6年內、載客人數4人(含)以上，並定期接受檢驗。
- 六、保險：運載之計程車必須投保乘客險4人至7人(視實際載運人數)、每人150萬元以上。
- 七、計程車公司駕駛人接受委託運載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不得與收容人有不當之往來。
 - (二)保持車輛機件良好，標誌及設備齊全及車容整潔。
 - (三)儀容端莊，服務態度良好，在候車時不得席地坐臥、喧嘩嘻鬧與爭鬥。
 - (四)接受委託運載計程車之駕駛人，不得覓人代替。
 - (五)不得超收車資或無故繞道行駛謀取高額車資。
 - (六)服裝整潔，不得嚼食檳榔及僅穿背心、汗衫、短褲，並須穿著鞋襪。
 - (七)不得飲酒，應遵守交通道路管理規則，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 - (八)不得抗拒或逃避執勤員警稽查取締。
 - (九)聽從本所戒護收容人返家探視帶班人員之指示。
- 八、計程車公司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終止委託運載：

- (一)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，經告誡乃未改善者。
- (二)以非本契約登載之車輛或駕駛提供委託運載者。
- (三)與收容人或家屬有不當之接觸者。
- (四)駕駛人有暴力或犯罪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五)車齡已屆本契約規定之年限者。
- (六)與戒護人員有不當往來或飲宴應酬，查有實據者。
- (七)有其他足以影響自費延醫、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情事者。
- (八)在連續三個月內有累計三次通知出車，而反應未能依時報到者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收容人自費延醫於運載返所後，由總務科承辦人按契約價金自該收容人保管款帳戶支付車資；收容人返家探視則於到達目的地時，由計程車公司駕駛人按價目表由家屬 1 次付清。

十、履約：甲方派車需求應於運載前 30 分鐘通知計程車業者，計程車業者應諾應到而未依照機關通知於期限內完成運載、而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，甲方有權終止委運契約。

十一、契約期限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。

十二、驗收：運載結果應符合契約條款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符，甲方有權終止委運契約。

十三、訂約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。

十四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隨時協議修改，如有爭議，依民法之委任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五、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契約 1 式 3 份，正本 2 分由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供本

所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十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法定代理人：所長 劉振榮

地 址：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

電 話：(037) 361510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(營業證字號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